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19〕85号

签发人：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辅导机构”）于2018年11月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发行人”、“公司”）签订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11月16日向贵局

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展开以来，中天国富按照贵局有关辅导备案监管相关要求，对建龙微纳进行了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oyang Jianlong Micro-nano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注册资本：4,336 万元

住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情况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并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建龙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8 年 7 月建龙有限初始设立

公司前身建龙有限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李文宗、李建波父子分别以 20.00 万元、3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偃师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出具《新开业验资报告》，对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予以审验。1998 年 7 月 27 日，偃师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龙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30.00	60.00
李文宗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1 年 1 月增资

2001 年 1 月，建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由李建波、李文宗各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进行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偃师万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01 年 1 月 3 日，偃师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45.00	56.25
李文宗	35.00	43.75
合计	80.00	100.00

（3）2003 年 1 月增资

2003 年 1 月，建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由李建波、李文宗分别以 123.00 万元、77.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偃师万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偃会验字〔2003〕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03 年 1 月 15 日，偃师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168.00	60.00
李文宗	112.00	40.00
合计	280.00	100.00

（4）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李文宗与侯淑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波已故母亲）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李文宗将其持有的建龙有限 4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2.00 万元）作价 112.00 万元转让给侯淑珍。2003 年 9 月，偃师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168.00	60.00
侯淑珍	112.00	40.00
合计	280.00	100.00

（5）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侯淑珍与李小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波之妻）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侯淑珍将其持有的建龙有限 4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2.00 万元）作价 112.00 万元转让给李小红。2005 年 4 月，偃师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168.00	60.00
李小红	112.00	40.00
合计	280.00	100.00

（6）2007 年 3 月增资

2007年3月，建龙有限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注册资本由28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2007年3月，河南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河南金瑞验字〔2007〕第J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07年3月，偃师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600.00	60.00
李小红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2年2月补缴出资

2007年3月增资时，建龙有限误将股东代公司垫付款项7,898,554.03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此为基础转增实收资本7,200,000.00元。2011年11月发现上述会计差错，并将股东代公司垫付款项7,898,554.03元追溯调整记入了其他应付款。追溯调整后，截至2007年2月28日资本公积余额为506,000.00元，因此，2007年3月增资存在6,694,000.00元出资不实。

2012年2月22日，建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建波和李小红以6,694,000.00元现金补缴出资，以解决2007年3月增资时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

2012年2月27日，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洛泰验字〔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对于上述补缴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专函字〔2015〕0153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于上述补缴出资予以验证。

（8）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7月，建龙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建波、郭嫩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波之弟媳）、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黄俊立、马崴崴分别以 500.00 万元、210.00 万元、100.00 万元、9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2012 年 7 月，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洛泰验字〔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同月，偃师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波	310.00	62.00
胡双立	20.00	4.00
王新娟	20.00	4.00
魏渝伟	20.00	4.00
魏偃伟	20.00	4.00
冯明山	10.00	2.00
李罗仆	10.00	2.00
刘 飞	10.00	2.00
侯延玲	10.00	2.00
张景涛	10.00	2.00
庞玲玲	10.00	2.00
李鲜红	10.00	2.00
段可卫	10.00	2.00
田宗献	10.00	2.00
杨 丽	10.00	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朝阳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810.00	40.50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李小红	400.00	20.00
郭嫩红	100.00	5.00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4.50
黄俊立	50.00	2.50
马崑崙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建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龙有限4.5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0.00万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李建波。2013年9月，偃师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900.00	45.00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李小红	400.00	20.00
郭嫩红	10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黄俊立	50.00	2.50
马崑崑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10）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12 月，建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李建波以 50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同月，偃师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1,400.00	56.00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00
李小红	400.00	16.00
郭嫩红	100.00	4.00
黄俊立	50.00	2.00
马崑崑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11）2015 年 3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建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2,866.70 万元，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分别以 1,860.00 万元、8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5.29 元/每注册资本。同月，偃师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1,400.00	48.84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7.44
李小红	400.00	13.95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	12.27
郭嫩红	100.00	3.49
黄俊立	50.00	1.74
马崑崙	50.00	1.74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	0.53
合计	2,866.70	100.00

2015年3月，建龙有限注册资本由2,866.70万元增加至3,188.00万元，由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刘佳祥、吴勇智、王琳琳、张白妞、方晓丽、黄俊立、位延平、马宏莲、董秀珍、赵凤英、段会珍分别以435.20万元、326.40万元、174.08万元、159.392万元、136.00万元、136.00万元、108.80万元、108.80万元、54.40万元、54.40万元、27.20万元、27.2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5.44元/每注册资本。同月，偃师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建波	1,400.00	43.9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5.68

李小红	400.00	12.55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	11.03
郭嫩红	100.00	3.14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51
黄俊立	70.00	2.20
刘佳祥	60.00	1.88
马崴崴	50.00	1.57
吴勇智	32.00	1.00
王琳琳	29.30	0.92
张白妞	25.00	0.78
方晓丽	25.00	0.78
位延平	20.00	0.63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	0.47
马宏莲	10.00	0.31
董秀珍	10.00	0.31
赵凤英	5.00	0.16
段会珍	5.00	0.16
合计	3,188.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建龙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30038 号”《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9,853,280.23 元按 1.25:1 折为 31,8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5〕01530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381120001279。

整体改制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建波	1,400.00	43.9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5.68
李小红	400.00	12.55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	11.03
郭嫩红	100.00	3.14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51
黄俊立	70.00	2.20
刘佳祥	60.00	1.88
马崑崙	50.00	1.57
吴勇智	32.00	1.00
王琳琳	29.30	0.92
张白妞	25.00	0.78
方晓丽	25.00	0.78
位延平	20.00	0.63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	0.4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宏莲	10.00	0.31
董秀珍	10.00	0.31
赵凤英	5.00	0.16
段会珍	5.00	0.16
合计	3,188.00	100.00

（2）2016年8月股份转让

2016年8月，赵凤英通过新三板平台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5.00万股股份，以6.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波。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波	1,405.00	44.08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5.68
李小红	400.00	12.55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	11.03
郭嫩红	100.00	3.14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51
黄俊立	70.00	2.20
刘佳祥	60.00	1.88
马崑崙	50.00	1.57
吴勇智	32.00	1.00
王琳琳	29.30	0.92
张白妞	25.00	0.78
方晓丽	25.00	0.78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位延平	20.00	0.63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	0.47
马宏莲	10.00	0.31
董秀珍	10.00	0.31
段会珍	5.00	0.16
合计	3,188.00	100.00

（3）2018年6月增资

2018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3,188.00万股增加至3,688.00万股。黄河天成、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多华国际、李建波、李红旭、董秀珍、张白妞、方晓丽分别以1,020.00万元、816.00万元、816万元、816万元、244.80万元、163.20万元、97.92万元、97.92万元、8.16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均为8.16元/股。

2018年3月，瑞华所以瑞华验字〔2018〕0153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18年6月25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波	1,435.00	38.91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3.56
李小红	400.00	10.85
中证开元	351.58	9.53
黄河天成	125.00	3.39
民权创投	100.00	2.71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普闰高新	100.00	2.71
多华国际	100.00	2.71
郭嫩红	100.00	2.71
华筑科技	80.00	2.17
黄俊立	70.00	1.90
刘佳祥	60.00	1.63
马崑崙	50.00	1.36
张白妞	37.00	1.00
吴勇智	32.00	0.87
王琳琳	29.30	0.79
方晓丽	26.00	0.70
董秀珍	22.00	0.60
李红旭	20.00	0.54
位延平	20.00	0.54
郑州融英	15.12	0.41
马宏莲	10.00	0.27
段会珍	5.00	0.14
合计	3,688.00	100.00

（4）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3,688.00 万元增加至 4,336.00 万元。其中：机构投资者沃燕创投、金源紫荆、来仪投资、沃洁投资、紫荆嘉义分别以 2,954.25 万元、1,496.82 万元、1,313.00 万元、984.75 万元、472.68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自然人投资者麦志玲、朱晨昊、方真辉、郭爱好、张世杰、张华、段会珍分别以 328.25 万元、144.43 万元、131.30

万元、105.04 万元、91.91 万元、65.65 万元、26.26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公司员工尤莉、李朝峰、刘巧香、宁红波、郭瑞宝、张震穹、张玺、于鲁杰、寇丹丹、闫军霞、关安民、辛鹏飞、李兴波、牛全赤、韩红旗、朱晓峰、孔志峰、沈金峰、刘建华、鲍志方、李景林、张岩、白璞、周檬檬、郭岩峰分别以 59.085 万元、32.825 万元、32.825 万元、26.26 万元、19.695 万元、19.695 万元、19.695 万元、19.695 万元、19.695 万元、13.13 万元、13.13 万元、13.13 万元、13.13 万元、13.13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6.565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增资价格均为 13.13 元/股。

2018 年 12 月，瑞华所以瑞华验字〔2019〕0153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建波	1,435.00	33.10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1.53
李小红	400.00	9.23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	8.11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5.19
北京黄河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	2.88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	2.63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1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1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31
郭嫩红	100.00	2.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1
郑州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85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73
黄俊立	70.00	1.61
刘佳祥	60.00	1.38
马崴崴	50.00	1.15
张白妞	37.00	0.85
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0.83
吴勇智	32.00	0.74
王琳琳	29.30	0.68
方晓丽	26.00	0.60
麦志玲	25.00	0.58
董秀珍	22.00	0.51
李红旭	20.00	0.46
位延平	20.00	0.46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	0.35
朱晨昊	11.00	0.25
马宏莲	10.00	0.23
方真辉	10.00	0.23
郭爱好	8.00	0.18
张世杰	7.00	0.16
段会珍	7.00	0.16
张华	5.00	0.12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朝峰等 25 名员工	30.00	0.67
合计	4,336.00	100.00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3.86% 的表决权。其中，李建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10%，其控制的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53%；李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11968*****

李小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11968*****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

(1)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深南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花艺大厦 1 栋 6B.6C-27。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1.53% 股权，除投资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波	310.00	62.00
胡双立	20.00	4.00
王新娟	20.00	4.00
魏渝伟	20.00	4.00
魏偃伟	20.00	4.00
冯明山	10.00	2.00
李罗仆	10.00	2.00
刘 飞	10.00	2.00
侯延玲	10.00	2.00
张景涛	10.00	2.00
庞玲玲	10.00	2.00
李鲜红	10.00	2.00
段可卫	10.00	2.00
田宗献	10.00	2.00
杨 丽	10.00	2.00
郭朝阳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证开元持有发行人 8.11% 股权，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认缴出资额 1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伊川农商行科研大楼 17 层，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中证开元主营业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中证开元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7.27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9.09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9.09
伊川县百众合金炉料有限公司	1,000	500	9.09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	9.09
栾川县诚志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00	9.09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9.09
洛阳市百碗羊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18.18
合计	11,000.00	8,100.00	100.00

(3)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燕创投持有发行人 5.19% 股权,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5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135 号 3 幢 526 室, 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业务。沃燕创投主营业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沃燕创投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飞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17,000	30.91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4,450	14,450	26.2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18
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9.09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飞	2,000	2,000	3.64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3.64
徐靖华	1,500	1,500	2.73
上海德实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2.73
邹招明	1,000	1,000	1.82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550	1.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四)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多孔吸附新材料中的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三大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气体分离与净化、富氧燃烧、污水及核废水处理、尾气脱硝、土壤盐碱治理、钢铁冶炼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净化、制冷剂干燥、中空玻璃、医疗保健用氧等领域，并远销美国、法国、德国、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用途、技术水平与特点如下：

(1) 分子筛原粉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3A 系列	制造吸附领域分子筛原材料	3A 分子筛原粉可吸附直径小于 0.3 纳米的分子。 主要用于制造下述应用领域的成	3A 分子筛原粉具有质量稳定一致、粒度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型分子筛原材料: 1. 中空玻璃: 吸附中空玻璃内腔中的水分, 降低露点, 防止玻璃结雾从而达到保温节能、降低噪音的目的。 2. 甲醇、乙醇、乙烯、丙烯等的脱水。 3. 制冷剂干燥: 在空调制冷系统中, 使用制冷剂专用分子筛作为过滤器的内芯, 主要用来持续深度吸附制冷或空调系统中的水分, 以防止发生冻堵和腐蚀现象。	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结晶度高、热稳定性高等特点
4A 系列	制造吸附领域、离子交换领域分子筛原材料	4A 分子筛原粉是一种 NaA 分子筛原粉, 可吸附直径小于 0.4 纳米的分子。 主要用于制造下述应用领域的成型分子筛原材料: 1. 天然气干燥脱水。 2. 环保方向: 4A 分子筛可以与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及 Pb^{2+}、Cu^{2+}、Zn^{2+}、Cd^{2+} 等进行离子交换, 实现污水净化。	4A 分子筛原粉具有质量稳定一致、粒度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结晶度高、热稳定性高等特点
5A 系列	制造吸附领域、分离净化领域分子筛	5A 分子筛原粉可吸附直径小于 0.5 纳米的分子。 主要用于制造下述应用领域的成型分子筛原材料:	5A 分子筛原粉具有质量稳定一致、粒度可根据客户需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原材料	1. 干燥脱水：有机电解液的脱水；石油、天然气及其它工业用气体的干燥和提纯（从气流中去除水、二氧化碳和硫化物等杂质）。 2. 正构烷烃和异构烷烃的分离。	求调整、结晶度高、热稳定性高等特点
13X 型	制造吸附及气体分离领域分子筛原材料	13X 型分子筛原粉是一种碱金属硅铝酸盐，能够吸附分子直径小于 1 纳米的分子。 主要用于制造下述应用领域的成型分子筛原材料： 1. 空分装置原料的净化：脱除空气中的水分、CO ₂ 、碳氢化合物（特别是乙炔）等杂质气体。 2.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态烃的干燥和硫化物（H ₂ S、COS 等）的脱除。	13X 型分子筛原粉具有质量稳定一致、粒度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结晶度高、热稳定性高等特点
中硅 X 型	制造变压吸附制氧领域、气体分离领域分子筛原材料	中硅 X 产品是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下述应用领域的成型分子筛原材料： 1. 空气分离装置中气体的净化，H ₂ O、CO ₂ 及碳氢化合物的脱除。 2. PSA 变压吸附制氧。	中硅 X 型分子筛原粉具有质量一致、稳定、粒度均匀、结晶度高、热稳定性高等特点
低硅 X 型	制造变压吸附制氧领域、气体分离领	低硅 X 产品是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是低硅铝比的 X 型分子筛，经过离子交换改性工艺，具有更高的 N ₂ 吸附容量、更	低硅 X 型分子筛原粉具有质量一致、稳定、粒度均匀、结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域分子筛原材料	高的 N_2/O_2 分离系数。 主要用于制造下述应用领域的成型分子筛原材料: 1. 空气分离装置中气体的净化, H_2O、CO_2 及碳氢化合物的脱除。 2. VPSA/PSA 变压吸附制氧。	晶度高、热稳定性高等特点

(2) 分子筛活化粉

分子筛活化粉是分子筛原粉经高温焙烧后得到的具有吸附活性的分子筛粉。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活化粉	吸附领域	应用领域主要有: 1. 油漆、涂料中的微量水份脱除。 2. 中空玻璃复合胶条。 3. 织物浸渍: 在浸渍配方中加入一定量的分子筛活化粉, 通过活化粉吸附多余的水分减少气泡。	分子筛活化粉拥有优异的干燥性能, 并且在相对湿度较低、干燥温度较高时仍然具有较高的水吸附能力
聚氨酯专用活化粉	吸附领域	应用领域主要有聚氨酯涂料、聚氨酯铸件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密封胶脱水。	分子筛活化粉拥有优异的干燥性能, 特殊的工艺能够延长聚氨酯体系的固化时间

(3) 成型分子筛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普通成型分子筛	吸附与分离净化领域	普通成型分子筛主要包括球形、条形 3A、4A、5A 和 13X 成型分子筛。 3A 成型分子筛是指钠钾型硅铝酸盐，能吸附临界直径不大于 0.3 纳米的分子，工业上常用于制冷剂的干燥、不饱和碳氢化合物气体（如乙烯、丙烯、丁二烯等）的干燥，极性液体（如乙醇等）的干燥，是石油、化工行业中气液相深度干燥、精炼、聚合所必需的的首选干燥剂。 4A 成型分子筛是钠 A 型硅铝酸盐，能吸附临界直径不大于 0.4 纳米的分子，从气流中去除二氧化碳、氨气、甲醇；干燥、纯化碳氢化合物，如天然气、LPG、空气、惰性气体和大气等；在电子元件、药品、食品等方面的干燥。 5A 成型分子筛是钙 A 型硅铝酸盐，能吸附临界直径不大于 0.5 纳米的分子。可通过选择性吸附过程而从支链烃及环状烃中分离出正构烷烃。 13X 成型分子筛是一种碱金属硅	采用新的成型和改性技术，连续化自动成型生产线，保证成型产品的物理性能的同时，也保证了焙烧后吸附剂较高的孔隙率和强度，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铝酸盐，钠盐型式的 13X 成型分子筛能吸附临界直径不大于 1 纳米的分子，可用作催化剂载体、水和二氧化碳共吸附、水和硫化氢气体共吸附，主要应用于医药和空气压缩系统的干燥。	
JLOX 系列成型分子筛	吸附与变压吸附制氧领域	JLOX-100 系列高效制氧分子筛具有氮气吸附容量大、氮氧分离系数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冶金、化工、炉窑节能改造、环保、造纸、水产养殖、医疗保健等行业。 其中 JLOX-101A 分子筛是用于高端小型医用（家用）制氧机的高效制氧分子筛； JLOX-300 系列分子筛是一种高效吸附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的分子筛，能够延长空分装置的吸附周期，是一种在深冷空分制氧装置纯化器上使用的高效分子筛。 JLOX-500 系列高效制氧分子筛是一种新型的 X 型分子筛，主要应用于加压吸附常压解吸的 PSA 变压吸附制氧工艺。	采用新的成型和改性技术，连续化自动成型生产线，保证成型产品的物理性能的同时，也保证了焙烧后吸附剂较高的孔隙率和强度，提高吸附剂的吸附、解吸速率，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
JLPH/JLPM 系列成型	变压吸附制氢与深	JLPH5 分子筛是硅铝酸盐晶体材料，主要用于变压吸附制氢，也	采用新的成型、改性和多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分子筛	冷空分制氧领域	用于变压吸附制氧、变压吸附制一氧化碳、正异构烷烃分离等。 JLPM1/JLPM2/JLPM3分子筛是X型硅铝酸盐晶体材料，应用领域主要有：PSA 变压吸附制氧，深冷空分制氧，纯化器中脱除水、二氧化碳。	级孔技术，连续化自动成型生产线，保证成型产品的物理性能的同时，也保证了焙烧后吸附剂较高的孔隙率和强度，提高吸附剂的吸附、解吸速率，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
JLNSP 系列成型分子筛	气体分离与净化领域	JLNSP 系列分子筛是一种结晶型的硅铝酸盐，对水分子和其它极性分子有着极强的吸附作用，适用于天然气深度脱水，天然气、油田伴生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气体中甲烷的浓缩，便于高浓度的甲烷气体进一步压缩、输送及利用。	采用新的成型和改性技术，连续化自动成型生产线，保证成型产品的物理性能的同时，也保证了焙烧后吸附剂较高的孔隙率和强度，提高吸附剂的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吸附、解吸速率,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
制冷剂干燥专用分子筛	吸附领域	JLRD-7/JLRD-9/JLRD-11 为制冷剂干燥专用分子筛,在空调制冷系统中,使用制冷剂专用分子筛作为过滤器的内芯,主要用来持续深度吸附制冷或空调系统中的水分和制冷剂分解的酸性物质,以防止发生冻堵和腐蚀现象。	采用新的成型技术,连续化自动成型生产线,具有强度高、磨耗低等特点,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
刹车系列专用分子筛	吸附领域	JLAB-5 系列分子筛是刹车系统干燥的专用分子筛,吸附容量大、抗压碎力高、粉尘度低、干湿磨耗能力高、绿色环保,在高速气流中吸水率大等特点,主要用于汽车、重型卡车、火车以及轮船等气动刹车系统的干燥。	采用新的成型技术,连续化自动成型生产线,保证成型产品的强度高的同时,也保证了焙烧后吸附剂有高吸附容量、低湿磨耗,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
JLCOS 成	气体分离	JLCOS 成型分子筛是一种一氧化	利用自发单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型分子筛	与净化领域	碳专用吸附剂，利用 VPSA 变压吸附工艺技术，提取各类尾气中的一氧化碳。	层分散技术、复合粉体的焙烧与还原技术，使其具有高吸附容量和分离系数。
JLDN 系列成型分子筛	吸附与催化领域	JLDN-1 用于柴油车尾气脱硝，以满足国 VI 柴油车尾气排放法规的要求。 JLDN-2 用于脱除空气中 N_2O，与空气纯化器中的分子筛配合使用，能够保护空分装置的安全有效运行。 JLDN-3 用于烟道尾气脱硝，吸附、分离烟道尾气中的氮氧化物。	采用无模板剂合成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降低成本。 JLDN-1 替代现有催化剂，解决柴油车尾气 NH_3-SCR 脱硝技术存在的催化活性和水热稳定性有限的问题，以达到国 VI 排放标准。 JLDN-2 有效脱除原料空气中 N_2O，避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免 N₂O 集聚造成空分装置爆炸。 JLDN-3 采用吸附法脱除氮氧化物,替代目前催化法脱除氮氧化物,有效解决催化法中氨气逃逸对大气造成的二次污染,实现氮氧化物的资源化利用。
JLED 系列成型分子筛	吸附领域	乙醇脱水专用分子筛	采用新的成型技术和离子交换改性技术,连续化自动成型生产线,保证成型产品的物理性能的同时,也保证了焙烧后吸附

名称	用途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与特点
			剂较高的吸附选择性和强度,延长了吸附剂的使用寿命
中空玻璃专用分子筛	吸附领域	中空玻璃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保持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光洁透明,同时能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季节和昼夜温差的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中空玻璃分子筛也解决了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采用进口的自动化、连续化小球成型设备,产品具有强度高、粉尘低的优点
其它类	吸附领域	JLCF-10 使用在香烟滤棒上,作为香料载体的特殊分子筛。 JLDF-1 是声学降频材料,可有效应用在耳机、音响、话筒等部件中。 JLVC-1 可作为有机废气 VOCs 处理的专用分子筛,具有较高的吸附量与优异的脱附能力。	采用先进的成型技术,产品具有强度好、球形规整的特点

(五)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711.28	11,421.72	11,836.48
非流动资产	35,377.86	33,808.04	33,063.49
资产总计	51,089.14	45,229.76	44,899.97
流动负债	22,089.95	35,705.78	30,993.88
非流动负债	7,452.03	5,192.32	8,555.61
负债合计	29,541.99	40,898.10	39,54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7.15	4,331.66	5,35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7.15	4,331.66	5,350.4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821.33	24,448.23	13,000.90
营业利润	5,645.47	2,303.33	808.67
利润总额	5,448.35	-717.58	1,20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707.25	-1,018.82	1,039.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4.96	913.53	668.6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09	5,444.84	81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9	-520.94	-3,1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68	-5,303.87	2,24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73	310.61	692.41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天国富与建龙微纳签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天国富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贵局受理备案；

2019 年 1 月 16 日，中天国富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对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间对建龙微纳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

2019 年 3 月 16 日，中天国富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对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对建龙微纳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

辅导期内，建龙微纳聘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专项和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倪卫华、李罡、陆炜、阮君睿、赵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建龙微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

（四）辅导工作的内容及效果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建龙微纳进行认真的辅导。辅导期间，采取的辅导措施有集中学习及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考试巩固等。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该方面培训的主要内容有《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颁布的与股票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通过培训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责任、义务等。

2. 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

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使其规范运行

为了促进建龙微纳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协助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3. 对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尽职核查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核查有关公司设立文件和与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设置、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等进一步了解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能做到独立运行。

5. 督促公司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督促公司明确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6.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增强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财务虚假

辅导机构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企业会

计准则进行了辅导。经过辅导，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公司按照公司会计制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制订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及其系列配套制度。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和其它中介机构人员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涵盖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理、规范、有效和在可控的情况下运行。

8.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使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专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等。

9. 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选择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促进公司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做强做大现有主业，增加公司的竞争能力，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次充分讨论，确定了公司近期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特别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确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

（五）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4 月，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接受书面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证券基础知识、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会计准则。考试人员均以优异成绩通过书面考试。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建龙微纳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辅导机构以及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系统全面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通过辅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代表等人员全面理

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辅导，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如下主要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根据辅导机构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1. 完善公司治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助建龙微纳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成了包括《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为保证公司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创新能力，辅导小组就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反复讨论，明确了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可以巩固和加强公司行业地位的项目，包括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富氧分子筛自动化生产线项目、5,000吨/年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中水循环再利用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 对外担保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海龙精铸、光明高科、洛染股份、洛北重工贷款进行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辅导报告签署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均已解除，公司不再承担对外担保责任。

4. 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梳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建龙微纳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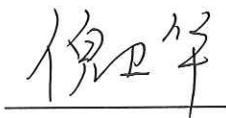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 3 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倪卫华



李罡



陆炜



阮君睿



赵祥



